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進一步延遲寄發供股章程 修訂供股時間表及 有關呈請傳訊之聆訊日期

繼作出聯合公佈、延遲寄發公佈及進一步延遲寄發公佈後，董事茲通知股東，本公司經額外時間落實須載入將送交股東的供股章程的各項資料，因此預期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寄發供股章程。

繼作出聯合公佈後，董事茲通知股東，有關呈請傳訊之聆訊日期已定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及十九日。有關呈請之詳情，請參閱聯合公佈「本公司在百慕達涉及之訴訟」一節。本公司將於聆訊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就傳訊結果另行作出公佈。

謹提述本公司與Harbour Front就(其中包括)供股及可能作出之收購建議而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四日刊發之聯合公佈(「聯合公佈」)、本公司就(其中包括)押後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寄發供股章程而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佈(「延遲寄發公佈」)，以及本公司就(其中包括)押後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或之前寄發供股章程而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刊發之公佈(「進一步延遲寄發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聯合公佈、延遲寄發公佈及進一步延遲寄發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押後寄發供股章程

根據進一步延遲寄發公佈，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可能作出之收購建議之供股章程。

董事會茲通知各股東，本公司經額外時間落實須載入將送交股東的供股章程的各項資料，因此預期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寄發供股章程。

經修訂供股時間表

經修訂供股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零二年

寄發供股章程日期	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
拆細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期限	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接納供股股份與繳款及申請認購額外 供股股份之最後期限	十一月二十七日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預期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期限	十二月二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
於報章刊發供股結果之公佈日期	十二月三日星期二
寄發不獲接納或部分不獲接納額外申請 退款支票之日期	十二月三日星期二或之前
寄發繳足供股股份股票之日期	十二月三日星期二或之前
買賣繳足供股股份之首日	十二月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敬請注意，現有股份已由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起以除權方式買賣，而供股股份將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倘若供股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擬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期間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彼等之情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直至供股所規定之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期（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亦為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權力失效之日）及任何人士擬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均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有關呈請傳訊之聆訊日期

繼作出聯合公佈後，董事茲通知股東，有關呈請傳訊之聆訊日期已定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及十九日。有關呈請之詳情，請參閱聯合公佈「本公司在百慕達涉及之訴訟」一節。本公司將於聆訊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就傳訊結果另行作出公佈。

承董事會命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梁余愛菱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

本公司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

本公司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